|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4月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考虑建议PCT大会修改其有关指定主管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国际单位”）程序的谅解，从而要求寻求指定的主管局使用载于本文件附件的标准申请表。

# 背　景

1. 在2014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PCT大会通过了对主管局在寻求作为国际单位得到指定时应经过的程序进行说明的谅解（见文件PCT/A/46/6第12段）。该谅解涵盖程序步骤，但未涉及申请的表格和内容。
2. 与此同时，如2015年向工作组所作的报告所述，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继续其任务授权，对载于PCT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的实质性“最低要求”进行审查。注意到载于这些细则条款中的要求的类型，特别是有关审查员数量的要求，与所完成工作的质量没有直接关系。考虑到所涉及问题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小组认为在现阶段考虑对载于细则的现行指定要求进行修订是不适当的。小组还一致认为，提出需要对一个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进行直接评估的供审议建议既不适当也不现实（文件PCT/MIA/22/22附件二第47段，转录于文件PCT/WG/8/2）。
3. 小组转而建议今后工作的重点应放在程序问题而不是质量上。在这方面，对载于《国际检索和初审审查指南》第21章中有关建立质量框架的问题进行了跟进。进一步的建议是为指定请求制定标准申请表，以确保在指定请求中涵盖所有相关质量问题。
4. 国际局编拟了从2016年开始进行讨论的多项申请表草案。这些草案已构成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基础，并且还是2017年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十三届会议上所审议的很多延长指定申请的基础。
5. 在此期间，各方对于适当的表格内容所持的观点迥异。一些单位认为，唯一必要或适当的内容是表格草案中在PCT细则36.1条和63.1条所列出的有关最低要求的部分。其他单位认为，表格草案其他部分要求提供的附加信息对于PCT/CTC和PCT大会经过认真考虑作出有关一项指定是否会使体系受益的判断至关重要。尽管承认在一些情况中草案中提及的某些信息项没有相关性（例如在地区局的情况中或在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不向其本国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中），但单位中的后者普遍认为应有这样的预期，即表格中的大多数部分或所有部分只要有相关性，就应填写完整。
6. 工作组在2017年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可能的申请表的问题（文件PCT/WG/10/16）。在这届会议上，国际局注意到，在以表格草案为基础的申请中，所提供材料的范围和深度存在显著差异，它还无法就最佳的表格格式提出建议。有鉴于此，工作组请国际局发出一份通函，寻求对于经修订申请表草案和任何未决问题的反馈，以便决定是否可直接向大会提交提案，还是该问题应经过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和/或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

# 对通函C.PCT 1519的答复

1. 通函C.PCT 1519于2017年10月24日发出。国际局收到了15份对于通函的答复：9份来自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6份来自作为指定局但并非国际单位的主管局。
2. 来自指定局的答复对于表格普遍持积极态度。一些主管局建议作出细微改进，如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语言能力或培训体系的详细信息，至少要求理由说明部分为必填项，或是在不增添不必要技术细节的同时为判断信息技术系统是否适合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提供指导。
3. 来自国际单位的答复出现了如上文第6段所述同样的不同意见。一些单位认为只有与最低要求有关的信息是必要内容，添加有关其他问题的信息是不必要的负担，以及不应将一些建议项目（如GDP和人口）考虑在内。其他单位认为，表格中只要是与某一主管局相关的内容都应填写完整。在2018年2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国际单位会议上，这些分歧未得到解决。但会议批准了质量小组的一项建议，即国际局编拟一份经改进的表格草案提交工作组本届会议并介绍情况，争取使申请表作为寻求国际单位指定流程的一部分得到PCT大会的通过（见转录于文件PCT/WG/11/2的文件PCT/MIA/25/13附件二第69(a)段）。
4. 在延长指定方面，各方一致认为适当的做法是使用比初始指定更为简化的表格。但对于具体何种区别存在不同的观点。取得有用的共识可能取决于正在进行的质量报告工作在未来数年中的发展方‍式。

# 后续工作

1. 考虑到2026年才需要对延长指定再次进行审议，以及开展业务的国际单位有关质量问题的报告在此期间可能有所发展，因此建议在现阶段仅考虑新指定的问题。
2. 附件载有经修订的申请表草案，兼顾了在对于通函的答复中收到的评论意见。提出了了一些具体提议，相比通函中的版本，新增的部分用下划线表示，删减的部分用删除线表示。评论意见（缩进及用下划线标出）也包含其中，用以解释某些提议，以及重点强调一些依然存在的观点分歧。
3. 在对于通函的答复中还有两项具体提议不完全适合放在现有的结构中，但可比较方便地作为起草问题纳入工作组审议，如果各方同意它们应被纳入进来。
	1. 一个指定局建议，候选局可说明所规定的审查员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平均时长，以及提供它们为确保审查员的健康和工作效率所提供的工作环境的详细信息。
	2. 一个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建议，候选局应通过对不同主管局对于对等申请所作的检索进行比较研究来证明其国内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
4. 如果工作组建议通过标准申请表，以将其用于国际单位指定申请，则国际局建议这项工作由PCT大会通过对有关程序的谅解作出如下修改来实施：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完整的指定申请、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使用载于[PCT大会报告的一个附件]的标准表格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应包含所有在表格注释中标注为必填的信息。如果表格中的问题与申请不相关，主管局应酌情用达到同样目的的替代性问题取代该问题。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请工作组：

(i) 依据载于本文件附件的申请表草案，以及兼顾在该附件和上文第14段中提及的评论意见，审议并决定是否向PCT大会建议通过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标准申请表；

(ii) 如果向大会作出上述建议，则向PCT大会建议该表格的哪些部分是申请局必填的部分；及

(iii) 如果向PCT大会作出上述建议，则向PCT大会建议对有关程序的谅解进行上文第15段所载的修改。

[后接附件]

附　件

**申请表草案**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只有第一部分和第二[待议定]部分的问题（有关程序问题和指定的最低要求）是必须回答的问题。其他部分的问题是为了举例说明什么类型的信息可能有助于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对主管局及其申请形成全面意见，可以根据主管局的具体情况省略、修改或补充这些问题。]

[**评论意见**：一些对通函的答复认为，表格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外的一些部分应为必填部分（但在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以便主管局为相同的目的提供更适合申请局特定情况的信息）。如果本表要作为申请流程中必需的一部分得到通过，则工作组应明确建议哪些是必填项，哪些是选填项。]

1–基本信息

**(a)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b) 总干事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由国际局填写——可能需要区分请求PCT/CTC开会的日期和收到本表和任何补充材料的日期]

**(c)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指定：**

**(d) 可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日期：**

**(e)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你局采用了PCT大会通过的国际单位指定程序（a）段中的建议（文件PCT/A/46/6第25段），则列出协助你局寻求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单位。]

2–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a)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  |  |  |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 **平均审查经验（年）** | **资格分类** |
| 机械 |  |  |  |
| 电气/电子 |  |  |  |
| 化学 |  |  |  |
| 生物技术 |  |  |  |
| 合计 |  |  |  |

[上述分类是为了显示审查员目前被分配的领域，即使有些审查员可能也有资格在其他领域工作。如果审查员在不同的主管局供职、受制于工作安排而非直接就业、没有计划让所有审查员都开展PCT工作或其他的特殊安排适用，则应在表格的补充列或下面的说明文字中提供详细信息。]

[**评论意见**：一个国际单位建议，资格分类一栏本质上属于政策事项，可删去。]

**(ii) 培训计划**

[对新审查员的培训计划和正在进行的现有审查员培训活动进行总结提供详细信息，涵盖普通检索和审查、特殊主题和培训师培训，包括一般培训时间。]

[**评论意见**：一个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建议，需要合理数量的详细信息以提供适当的信心水平。但国际局无法作出可更准确地传达各国所需的详细信息实际量的提议。]

**(b)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　) 全部利用

(　) 部分利用（说明目前缺少的领域以及打算如何获得缺少领域的利用权）

**(ii) 检索系统：**

[说明用于检索不同形式现有技术的信息技术系统（数据库或纸件文献集）。如果数据库的覆盖范围不是众所周知，或无法从背景中明确获知，则应对覆盖范围进行说明。]

[**评论意见**：一个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指出，本问题的焦点应是可用的数据库，而不是通过其可访问这些数据库的信息技术系统，尽管在有些情况中可能难以将两者分离。]

**(c)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

**(ii)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最好说明可熟练运用其他语言的审查员的数量和技术领域。]

[**评论意见**：一个答复通函的主管局指出，上两个问题与细则36.1（iii）和63.1（iii）中的表述不一致。这些细则条款是关于以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进行检索的能力。这个问题旨在确定所知的主管局具备直接专门知识的语言范围，将此与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进行比较的工作则留给读者去做。国际局认为，把问题专门限于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会使未能证明其具备有用的检索能力的主管局冒超出最低要求的风险。但是欢迎提出有关替代问题的建议。]

**(iii)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示例可包括在检索服务中集成机器翻译，或是审查员可根据需要获得语言专家的帮助。]

2.2–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i)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请根据国际单位所使用的模板附上QMS报告，说明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达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要求的程度，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该体系将达到对于作为国际单位开展业务的要求而计划作出的调整。提供信息介绍是否根据ISO 9001或其他国际标准对这一标准进行了外部审查，以及该体系运行的时长。如果作为由一个国家局集团组成的国际组织申请，则提供各个国家局所采用的体系的详细信息。]

**(ii) 如果作为由一个国家局集团组成的国际组织申请，说明为确保适当的分布以及报告及时性和质量的协调一致所作出的安排：**

3–拟议业务范围

**(a)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

**(b)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

**(c) 业务范围的限制：**

**(d) 仍然是向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所提交申请的主管单位的其他国际单位：**

[**评论意见**：一个对于通函的答复认为，如果主管局能够说明指定作为国际单位是否会增加或改变提供给申请人的选项，这将有助于评估对于整个体系的益处。]

4–理由说明

[简要说明申请的原因，包括主管局期待指定会惠及：(i)其国家或地区，(ii)自身，及(iii)整个PCT体系。]

5–申请国

[这部分旨在提供有关如果指定了主管局则对其服务的本地需求可能处于何种水平以及相关政府提供给创新和相关问题的普遍支持水平的信息。如果申请局是政府间组织或不打算向本国国民和居民提供服务的国家局，则这部分可能没有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可忽略该部分的内容，或是用可更好地达到拟议目的的替代信息取而代之。]

[**评论意见**：一些对通函的答复指出，这部分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没有相关性。国际局对此表示同意，但仍认为在决定是否应指定某一主管局时，这些潜在的问题是各国应考虑的适当问题。因此建议添加上述说明文字，尽管能够更清楚明确地处理这些问题的替代性问题是更好的解决方案，如果它们得到了确定和议定。]

**(a) 地区地理位置**

|  |
| --- |
|  |

[包含申请国和邻国的地图]

**(b) 地区组织成员身份：**

**(c) 人口：**

**(d) 人均GDP：**

**(e) 预计国家研发支出（GDP占比）：**

**(f) 研究型大学数量：**

**(g) 国家专利信息网络概况（如专利图书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h) 主要地方产业：**

**(i) 主要贸易伙伴国：**

**(j) 其他重要信息：**[例如国家创新战略或涉及知识产权的地区发展计划的总结或链接]

6–专利申请概况

[**评论意见**：这部分旨在提供信息，证明主管局受理的申请遍及所有不同的技术领域，因此其具备专门知识。由于大多数国际单位最初的用户主要是本国国民和居民，这些信息连同在第二部分中所提供的信息还可以说明该局能够吸收更多的工作，同时不产生国内或国际工作出现重大延误的风险。一些答复认为这些信息对于评估该主管局的适合性十分重要；其他答复则认为这部分与指定无关，应删去。]

**(a)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技术领域 | n-5 | n-4 | n-3 | n-2 | n-1 |
| 机械 |  |  |  |  |  |
| 电气/电子 |  |  |  |  |  |
| 化学 |  |  |  |  |  |
| 生物技术 |  |  |  |  |  |
| 合计 |  |  |  |  |  |

[不必以上述方式进行分类，但应大致说明主管局内部的工作分布，并与下文对审查员专业知识领域的说明相兼容。可以考虑更为细致的分类，如使用WIPO IPC-技术对照表[[1]](#footnote-2)中的35个技术领域。对方法进行简要说明可能有用。]

**(b) 按途径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途径 | n-5 | n-4 | n-3 | n-2 | n-1 |
| 国家首次申请/内部优先权 |  |  |  |  |  |
| 巴黎公约优先权 |  |  |  |  |  |
| 进入PCT国家阶段 |  |  |  |  |  |

**(c) 作为受理局受理来自本国国民和居民的国际申请量**

[**评论意见**：一个对于通函的答复指出，作为可能需求量的指标，国民和居民在如国际局等其他受理局提交的申请应被考虑在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技术领域 | n-5 | n-4 | n-3 | n-2 | n-1 |
| 机械 |  |  |  |  |  |
| 电气/电子 |  |  |  |  |  |
| 化学 |  |  |  |  |  |
| 生物技术 |  |  |  |  |  |
| 合计 |  |  |  |  |  |

**享受国家申请优先权的主要主管局/国家：**

[**评论意见**：一些对于通函的答复认为以上问题没有相关性。由于国际局无法找到对于提出该意见的根本原因的说明，因此建议将其删去。]

**(d)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

|  |  |  |
| --- | --- | --- |
| 指标 | 衡量的起始点 | 时长（月） |
| 检索 |  |  |
| 首次审查 |  |  |
| 授权 |  |  |

[考虑到各国制度在具体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提出检索和审查请求的时间，各局经常以不同的方式衡量效绩。指标应说明衡量的起始点是提交申请、优先权、相关程序请求或其他。如果国家制度中包括极为不同的途径（如延迟审查），则可将指标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果各领域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主管局应考虑按技术开列数据。]

**(e) 国家积压量工作量**

|  |  |
| --- | --- |
| 衡量指标 | 申请量 |
| 所有未决申请 |  |
| 待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
|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

7–所需要的支持

[说明在完成准备工作以成为国际单位方面将向国际局或其他缔约国寻求哪些援助，如培训审查员或开发信息技术系统以处理新表格、通讯和工作流程。]

[评论意见：一些对于通函的答复指出，国际局应定期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这不应成为评判申请局的标准。国际局同意所有成员国都有权持续获得某种形式的援助，并且寻求指定的主管局需要某些特别援助以准备和检查所有开始作为国际单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系统和流程，以及确保它们的持续维护和正确开发。但是，缔约国应有权作出这样的假设，即声称符合指定标准的主管局总体上能够“自主独立”，并且知道主管局不会为满足由于指定而变得急迫的需求而要求提供大规模援助。这个问题并不涉及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业务之外的技术援助事项，尽管很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作为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一个主管局成功得到指定，这可能增加对于专利申请的本地需求，由此需要在这些范围更广泛的问题上获得更多援助。]

8–其他

[添加任何被认为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评论意见。]

9–其他单位的评估

[申请理论上应包括第一部分提及的各单位所作出的评估，它可作为表格的一部分被纳入申请表，或是单独提交。]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footnote-ref-2)